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龙路路政〔2022〕2号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路中心：

现将《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目标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4月26日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畅通省际边界节点”部署，加快推进我市通道综合提质工程，持续深化公路与交通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联动协作，依法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闽路政法〔2022〕1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将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制订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集中重点整治涉路违法行为和实施“路宅分家”，普通国省道省际交界至入省第一个县级城关路段的路域环境基本实现交通运输部提出的“八个无”目标，切实做到国省干线公路两侧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非法广告、无违章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其他路段的路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阶段（4月6日至4月30日）

各公路中心对本辖区普通国省道上的涉路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按照《重点整治涉路违法行为调查表》(附表 1)进行分类登记、汇总。结合摸排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明确时间节点、整治举措。

(二) 宣传发动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结合“路政宣传月”开展宣传。加强与网络、电视、广播电台、报纸等新闻宣传媒体的沟通协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进企业进社区普法。重点宣传路域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和涉路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对存在涉路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耐心做好思想工作，要求其限期自行整改到位。

3、积极做好协调对接。主动联系对接当地政府，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采取社会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三) 联合整治阶段(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联合行动。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方针，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针对前期摸底排查情况，与公安、城建等相关部门及公路沿线乡镇、村(居)委开展联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突出工作重点，实施联合整治。

2、加强巡查。根据《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管理巡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闽路路政〔2018〕17 号)要求，开展路产路权巡查。各公路中心路政部门每月上路巡查不少于 15 天(次)，在巡查中发现涉路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劝阻并做好记

录，对于拒不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函告属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查处。

3.执法协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52号)和《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实施细则》(闽交政法[2015]37号)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原则上市级联合监管检查行动不少于2次，县(区)级联合检查行动每月不少于3次。对涉路违法行为，各公路中心依据规定的职责，配合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整治查处工作。

(四) 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提炼成效经验与做法，巩固行动成果，建立并完善路域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夯实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市公路中心成立以分管领导林火光为组长的工作协调小组，路产路权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小组，落实责任，联合相关部门统筹开展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 依法整治，强化监督

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要严格依法依规，做到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查处公正。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市公路中心将组织对全市

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此次专项整治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以确保取得实效。

（三）巩固成果，长效监管

各单位要以此次路域环境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做到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不断深入，巩固和保持专项整治成果。

四、材料报送

各单位要及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信息、视频、图片，踊跃向福建公路、闽西公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投稿。4月28日前报送整治行动方案和重点整治涉路违法行为调查表(附格式见附表1,整治情况暂不填报);6月28日和7月28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9月28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重点整治涉路违法行为调查表(完整填报整治情况)、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格式见附表2),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市公路中心路产路权科邮箱(lylz2292048@163.com)。

抄送：中心领导、路产路权科。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